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展览会名称: 2024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2024 中国国际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展览会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展览时间: 2024年3月26日-28日

进馆时间: 2024年3月24日-25日

撤馆时间: 2024年3月28日

主办单位: 北京泰格尔展览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2) 请各参展商不要与"游击"运输团伙联系,以避免开具假发票和虚开发票的现象出现,从而导致参展企业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 (3)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及电话: 张伊楠 010-84600620 / 13811241700

电子邮箱: zhangyinan@ciec.com.cn

2、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1). 参展商提前发货到指定仓库的时间安排及要求: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运至我司仓库的展商,按以下收货人及接货地址送货,请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前发运至:

收货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白平房



联系人及电话: 杨翰韬(如须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010-84600615/18612830003

2). 展览会进馆布展期间自运到展场时间安排及要求: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2024年3月24日至25日)运到国展朝阳馆卸货区现场。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一个月报我司有关货物重量、尺码等,以备安排机力。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并发送至我公司。

3、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货到我司仓库或委托我司提货到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电告我司,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提交至我司,以备接货。外包装箱须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商名称、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等。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收货困难。 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预定机力。

4、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展会名称: 2024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 2024 中国国际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展览会

收货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 × 宽 × 高):

毛重(公斤):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 2).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 3). 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



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

6、付款方式:

-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服务项目的选择及收费用标准,将预算款额于展会 开幕前7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2024中国国际清 洁能源博览会展品进出馆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相应的服 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 2) 我公司的帐号: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人民币帐号:110910347610401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核收有关费用。

7、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我司已于2012年9月1日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单位,即日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加收6%增值税税费。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准确性,以及保证各参展商后续顺利抵扣,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展商,请提供详细的开票资料。

8、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进、出馆操作服务: (从展馆进货口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口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9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 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 后,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 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 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 空 箱(板)运往存放地。				
1.2	出馆操作服务 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9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 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 板。				
1.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加收10%进、出馆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2. 现	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开箱/装箱费: 上/下底托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一开或一装/一上或以 下)	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开箱→ 整理 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 运往 存放地;或闭幕后装钉箱。				
2.2	集装箱或封闭 式货车掏/装箱 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 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 出;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 闭式货车。				
2.3	特殊、、次、班务租务组为 位 或、装例 位 或、装,吊费,工费,工费,工费,工费,工费,工费,工费,工费,工费,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	3 吨铲车 6 吨铲车 10 吨铲车 15 吨铲车 25 吨吊车 50 吨吊车 人工费	人民币 960.00 元/台班 人民币 1600.00 元/台班 人民币 2100.00 元/台班 人民币 4800.00 元//台班 人民币 2800.00 元//台班 人民币 4800.00 元//台班 价格另议 人民币 480.00 元/人台班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8 小时起,不足 8 小时按 8 个小时计收;超过 8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8 个小时计收。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仓储费:	货物(重箱) 空箱(板)	人民币 16.00 元/立方米/ 天 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 天	适用于现场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 的并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				
3.2	仓库装/卸货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 到展场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				



2024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暨中国国际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展览会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一装或一卸)	展品装卸车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3.3	空箱(板)入库 及出库费: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仅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4. 其	4. 其它规定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序号4.1	展览馆管理费	规格 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		备注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运输管理规定,展览品需向运输管理方缴纳交通管控及展品布撤展期间管理费用。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 1)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 8:30-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内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收取范围如下:
 -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收取方式为: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的加班费,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 3.3 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
- 3)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 4)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5)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附件一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览地点: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1-4)			1	1			2			3			4		
委托服务项目		1.1	1.2	2.1	2.2	2. 3		3. 1	3.2	3.3	4.1	4.2	4.3		
(在所需服务上打"√")															
箱号	首号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包装尺寸长×宽×高(CM)					体积 (M3)			
			-												
	\														
			1 1 - 6-2			- 1. <i>t-2</i>			1.3.4.		٠. ملياء				
								<u>. </u>							
装/卸车 所需机力	□ 25 吨吊车 □ 50 吨吊车 □ 50 吨以上吊车 其它														
特殊组装	□ 3 吨铲车	□6 吨铲车 □ 10 吨铲车 □ 15 吨铲车					<u> </u>								
	□ 25 吨吊车]50 吨吊彗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运货车辆	数(自运货	车):													
联系人: 部门:			电	电话:						传真:					

- 注: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发邮件至我司,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做好展品进馆计划,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超大展品如不预报,造成贵司展品进馆布展困难,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 2. 联系人: 张伊楠
- 电话: 010-84600620

电子邮箱: zhangyinan@ciec.com.cn

3.本表不够填时,可复印续填。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制



附件二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为保证展览会展品顺利进馆并如期参展,本届展览会运输代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参展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各项细则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之条款。
- 二.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附后)所列之各项服务。
- 三. 乙方负责将展品按主办单位和展商的要求及时就位。
- 四. 甲方应遵守运输委托内容,以便乙方在进馆作业时统一安排机力。如乙方在现场发现展品的实际重量或尺寸与甲方预报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内容不符时,则乙方有权按进、出馆的基本费率加收 150%的费用。并且如果甲方预报的展品的重量或尺寸与乙方在现场测量的货物重量或尺寸不符,使得乙方在现场操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 五. 甲方在展览会开幕前十五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乙方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开户单位: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 110910347610401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日期:

甲方:	乙方: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